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